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蔡易珊
聯絡電話：04-22840237-31
電子郵件：lala@nchu.edu.tw

受文者：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興學字第1150301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學23.學校「博士畢業滿1年學生」之工作情形及學23-1.學校「應屆博士畢業生」之工作情形，如需修正請於115年11月12日前回覆，請查照。

說明：

一、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刻正受理本期(115.10)「統一修正」作業，爰請各博士班協助校對。

二、近年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之各類表冊皆陸續提供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相關專案計畫審查運用，本(115)年10月校庫蒐集表冊預計於11月3日、20日及30日產出資料提供教育部相關單位及其他專案計畫(統計處、總量、產學、獎補助、國際化調查、深耕等)審查運用，請務必審慎填報，減少不必要缺漏或錯誤造成行政負荷。

三、旨揭2表如有需修正，請填寫附件3並核章至系、所、學程主管，於115年11月12日前送達生涯發展中心，俾利彙整後申請修正。

正本：本校博士班(系、所、博士學位學程)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